

郑州商都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 三、人员构成情况
- 四、车辆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说明
- 二、支出预算说明
-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五、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六、政府采购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九、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 十、空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5-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11. 预算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省、市有关新区和特色商业区发展的政策，拟定新区和特色商业区总体发展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新区和特色商业区道路、供电、供水、通讯、排污、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公共服务功能和设施。
- 3.研究拟定新区和特色商业区招商引资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对外招商和项目推进;负责承接产业转移和经济协作的

洽谈、项目签订、入驻服务等工作；负责引导支持新区和特色商业区主导产业项目的发展。

4.负责新区和特色商业区企业项目指标的审核，按规定权限向有关部门备案和上报。

5.负责优化企业的发展环境和生产经营环境，全程跟踪服务企业项目，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6.建立新区和特色商业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综合协调机制，承担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工作。

7.落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内设机构：1.产业发展办公室 2.经济发展局 3.规划建设局 4.项目服务局 5.投资服务中心 6.政策咨询服务中心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本预算为汇总预算。

三、人员构成情况

郑州商都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编制 15 名，设主任兼书记 1 名，副主任 3 名；县级党政主要领导担任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的，另设 1 名专职副主任主持日常工作；中层领导职数 8 名（4 正 4 副）。

设立郑州商都新区投资服务中心，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核定事业编制 15 名，其中领导职数 2 名（1 正 1 副）隶属于郑州商都新区管理委员会。

设立郑州市商都新区政策咨询服务中心，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核定事业编制 15 名，其中领导职数 2 名（1 正 1 副）隶属于郑州商都新区管理委员会。

郑州商都新区管理委员会共有编制 4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30 人；在职职工 61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四、车辆构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9 年收入预算 1053.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3.91 万元（财政拨款 1053.91 万元、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罚没收入 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9 年支出预算 1053.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4.91 万元，事业发展专项支出 9 万元。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8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73.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1.65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1044.9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43.5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39 万元，对个人和家

庭补助支出 0 万元；事业发展专项支出 9 万元。

（三）主要项目：本单位项目支出 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 3 万元，临时人员工资 6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053.9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92.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压缩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无增减变化。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053.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2 万元，占 7%；卫生健康支出 49.83 万元，占 4%。城乡社区支出 873.71 万元，占 83%。住房保障支出 61.65 万元，占 6%。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1053.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43.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14.48 万元、津贴补贴 284.72 万元、奖金 108.06 万元、绩效工资 153.60 万元、养老保险 68.72 万元、医疗保险 27.49 万元、工伤保险 0.34 万元、失业保险 2.12 万元、生育保险 1.72 万元、住房公积金 61.6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贴 20.62 万元；公用经费 101.39 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 2.5 万元、会议费 5 万元、差旅费 4 万元、委托业务费 2.5 万元、咨询费 0.5 万元、租赁费 5 万元、维修费 3.8 万元、培训费 5 万元、办公费 20.13 万元、印刷费 8.5

万元、其他公用经费 10 万元、工费经费 9.98 万元、福利费 12.48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五）“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与往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 年，郑州商都新区管理委员会运行经费安排 101.39 万元，主要用于邮电费 2.5 万元、会议费 5 万元、差旅费 4 万元、委托业务费 2.5 万元、咨询费 0.5 万元、租赁费 5 万元、维修费 3.8 万元、培训费 5 万元、办公费 20.13 万元、印刷费 8.5 万元、其他公用经费 10 万元、工费经费 9.98 万元、福利费 12.48 万元。与 17 年相比减少 3.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压缩支出，办公费减少。

五、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根据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要求，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反映全部预算支出。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 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 万元，具体采购明细如下。

1. 计算机，单价 0.5 万元，数量 4 个，共计 2 万元；
2. 办公家具，单价 0.07 元，数量 10 个，共计 0.7 万元；
3. 打印机，单价 0.3 万元，数量 1 个，共计 0.3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无一般公务用车，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八、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预算绩效项目。

九、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十、空表情况说明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国有资本经营业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没有政府性基金业务。

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空表的原因是没有“三公”经费业务。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如区财政局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财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

5.医疗卫生支出：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

6.住房保障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

7.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8.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9.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10.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11.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12.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13.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14.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15.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16.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17.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18.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19.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20.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21.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22.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23.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24.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第四部分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11. 预算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